

怀来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机构职能与组成

怀来县人民检察院在司法责任制改革中按照上级院要求精简设置为 5 个职能部门，即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一）办公室。负责日常政务、办理文电、会务、机要、文秘、档案、保密等工作；协调督办上级重要工作、批办事项；负责人大代表、特约检察员联络及检务合作、科研管理、经费资产、基础建设、科技装备、交通工具、接待、后勤服务、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普通刑事犯罪、涉及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及县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逮捕、起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检察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案件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案件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损害英烈名誉领域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生态环

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的侦查；受理控告、申诉、信访。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事项；负责案件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及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负责检察调研及理论研究，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论证，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工作。承办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干部人事、教育培训、检察宣传、表彰奖励、舆情应对、群团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检务督察、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负责司法警察教育、管理、执勤等工作。

2、人员结构

截止 2021 年底有在职在编 45 人，聘任制书记员 18 人，退伍兵安置 9 人，劳务派遣 18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总收入为 202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7.08 万元，年初结余 697.82 万元。

（2）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总支出为 1817.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46.85 万元，公用经费 556.4 万元，项目支出 114.13 万元。人员经费核算的主要内容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核算的主要内容是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专项资金总收入为 120.1 万元，总支出为 114.13 万元。其中 50%用于跟案件相关的业务支出，50%用于购买装备。专项资金根据实行统筹规划，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统一管理的使用原则进行总体调控、使用。按照办案专项补助经费规定的用途和使用范围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设置 5 个一级指标，其中预算编制管理得分 26 分，预算执行管理得分 32.3 分，监督评价得分 15 分，履职产出得分 15 分，履职效果得分 10 分，合计得分 98.3 分。从整体情况来看，收入预算编制完整，绩效指标明确，“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等全部达标，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人民群众对部门履职效果满意。

四、评价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质量

收入预算编制完整，公共财政预算拨款、上年结余收入全部编入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编制合规，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细化率达标。本环节得分 9 分。

(2) 预算配置情况

在职人员控制率达标，“三公经费”变动率达标，重点支出安排率达标。本环节得分 10 分。

(3)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所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符合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单位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本年度单位预算资金相匹配。年度申报率达标。本环节得分 7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

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节能降耗、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一般性支出压缩率、结余结转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住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均达标。预算编制还有待进一步细化，个别支出支付进度安排不够合理。需加强预算编制

的前期调查研究，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合理调整支出进度。本环节得分 16.5 分。

（2）预算管理

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基础信息完整，预决算信息公开完成良好，部门预决算差异率基本达标。本环节得分 8.3 分。

（3）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处置合规，处置收入及时上交。固定资产利用率达标。本环节得分 5 分。

（4）绩效监控

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已全部纳入绩效监控，监控率为 100%。本环节得分 2.5 分。

2、监督评价情况

（1）监督管理情况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预算部门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环节得分 4 分。

（2）绩效评价情况

绩效自评符合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评价覆盖率为 100%。本环节得分 7 分。

（3）评价结果应用

每年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部署，各部门全称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及时发现问题，查找原因，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并把自评结果向财政部门报告。本环节得分 4 分。

3、履职产出

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县领导批示指示精神，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本环节得分 15 分。

4、履职效果

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保障大局为主线，着力加强检察业务工作，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切实提高自身建设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以人民群众为中心，坚持政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一体推进，不断提升司法为民办案质效，优化检察公共服务，一件件、一桩桩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传递出怀来检察的担当。还将初心使命转化为检察履职、维护公益的积极能动，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靶向，不断提升司法为民的办案质效，用实实在在的检察产品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受到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认可。本环节得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绩效预算编制还有待进一步细化。

(2) 支出支付进度安排不够合理。

六、整改建议

(1)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调查研究和对年初预算项目的申报工作，并做好细化各项经费的支出内容，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

(2) 按时间进度分解资金使用计划，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合理调整支出进度。

(3)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使各项经费花在刀刃，效果落到实处，发挥其经济价值、社会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怀来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